

#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招考114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第1次公告第1-3梯次甄選】

### 壹、依據

依「教師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報名時應另附最近1個月個人現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各款資格者，無教師法第19條所列各款情事、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嗣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 四、資格條件：

- (一)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報考任一梯次甄選】。
- (二)大學畢業並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梯次(含)起任一梯次甄選】。
- (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可報考第3梯次(含)起任一梯次甄選】。
- (四)每人僅得依所具報名資格擇一梯次參與甄選，報考2個(含)梯次以上者，報名視為無效，並不予受理，缺考者亦同。

### 參、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

- 一、正取人員請依簡章期程辦理報到；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即喪失候補資格。
- 二、每一梯次甄選類科、名額依前一梯次錄取人數遞減直至額滿，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
- 三、代理教師若次一學年獲續聘者，應配合本校需求，調整職務。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A 組 普通班低年級 級任代理教師	2名	2名	1. 除 F 組外，餘各組代理期間係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F 組係育嬰留職停薪職缺，預估自 114 年 8 月下旬起進用，惟實際代理期間仍應以聘約為準。 3. 應試者之成績未達本校訂定最低標準 80 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不足額錄取(含備取)。 4.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依下列條件順序，優先錄取：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 5. 錄取後課務、職缺應由學校安排。 6.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須配合本校各該支援服務、培訓學生參賽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7. 各職缺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B 組 普通班中年級 級任代理教師	1名	2名	
C 組 普通班高年級 級任代理教師	1名	2名	
D 組 英語科任 代理教師	1名	2名	
E 組 特教代理教師	3名	2名	
F 組(預估缺) 音樂科任 代理教師	1名	2名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簡章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起。

二、採電子郵件或現場繳交資料方式報名：

(一)請將各該表件，依序合併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個人電子郵件，將檔案寄至 cbk5637@hrps. tp. edu. tw，主旨「應徵 114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組別)—(姓名)」。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2-28129586 分機 853 陳先生，確認資料是否傳送成功，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二)報名亦可選擇於 114 年 7 月 9、10、11 日考試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親送書面資料交本校審查。

(三)逾時報名、所送資料不全、錯漏或本校信箱查無傳送資料者，報名視為無效，並不予受理。

(四)若有疑義，甄選內容請洽 02-28129586 轉 811，連主任；報名方式請洽 02-28129586 轉 851，黃主任。

三、繳費方式：免收報名費。

#### 四、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切結書、同意書（詳如簡章）。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國小教師證書、國小特教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四)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等)(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 (五)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未服役者免繳，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時間)。
- (六)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1.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2. 完成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
  3. 柔道 C 級教練證。
  4. 音樂、自然或社會等授課專長(特殊表現)證明。
  5.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6. 達到本市自訂之 CEFR 架構 B2 級所列標準（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

#### 伍、甄試方式

##### 一、甄選梯次及日期：

各梯次即第 1 梯次 114 年 7 月 9 日、第 2 梯次同年月 10 日、第 3 梯次同年月 11 日，甄選當日上午 10：00 前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同日上午 10：30 起依實際通知時間進行甄試。倘前一梯次無人報考，逕為接續次一梯次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以供入校換證及查驗。

#####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

（校址：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三段 95 號。請由葫蘆街 125 號進入）

##### 三、甄選事項：

各類科組別代理教師，採教學演示（成績佔總分 60%）及口試（成績佔總分 40%）

##### （一）甄選方式：

1. 教學演示，10 分鐘（成績佔總分 60%）

類科	試教內容
A 組	自選低年級國語或數學一節教授(版本不限)
B 組	自選中年級國語或數學一節教授(版本不限)
C 組	自選高年級國語或數學一節教授(版本不限)
D 組	自選英語一節教授(版本不限)
E 組	自選國語、數學或特殊需求領域一節教授(版本不限)
F 組	自選音樂一節教授(版本不限)

2. 口試（成績佔總分 40%）：

提問範圍包含個人經歷、教學實務、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等，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制。

3. 試教及口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

(二) 甄選地點：

1. 本次甄選方式採現場演示與口試方式進行。
2. 未依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甄選資格。
3. 應考人應出示本人身分證參加甄選。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甄試前應先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棄權。
2. 本次甄選考生不得私自錄音錄影與拍照。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甄試成績將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評選審定正、備取人員。

## 陸、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將於各梯次教評會決議後，刊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並配合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惟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高分者先錄取。
- 三、備取依成績排名，得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另有職缺時依序遞補進用。
- 四、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柒、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統一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 二、請於複查成績時間內，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倘若複查成績影響錄取名單，將暫停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擇期重新公告。

## 捌、錄取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當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錄取報到人員應於報到後 1 週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錄取報到人員需待報派程序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 玖、申訴

甄選請洽 02-28129586 轉 811，連主任；權益請洽 02-28129586 轉 851，黃主任。

## 壹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壹拾壹、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授課節數由學校安排；另應配合學校於寒暑假期間到校備課，且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儲備教師公平受聘之權益，有特殊應試需求得洽本校提供適當服務。
-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執行查閱作業，若經查獲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六、本簡章所訂各項作業期日時間應於完備法定程序後始得執行，倘因作業所需將滾動調整，屆時謹以本校網站實際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七、教育部增置代理教師職缺，因非屬本市編制，爰未有本市該當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八、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九、報到後依規定遴用，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遴用後應確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 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梯次：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類別：A組 B組 C組 D組 E組 F組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貼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方式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經歷 (近5年)	機關/學校	職務	起迄年月	
特殊表現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名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	--------

#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 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  
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  
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應聘者或經簽約後未至貴校  
應聘者。
- 四、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五、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  
情形者。
- 六、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  
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貴校任代理教師甄選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_\_\_\_\_，報考貴校114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申請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